

科技部 110 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 申請作業說明

110 年 4 月

一、申請期間：

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至 110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收件，紙本資料最慢須於 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點前送達。如有逾期申請，或資料不全經通知仍未於規範期限內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依據本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之「貳、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規定。
- (二)符合前述申請資格之技術移轉合約案，以登錄於本部「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」資料為準，未於申請期限前完成登錄及審核確認者，不予採計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備函檢具 1 式 2 份經單位首長或其授權人核章之本部 110 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申請案件清單、申請表、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等文件，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- (二)前開申請文件需另將原始檔案（word 格式），以及含單位首長或其授權人核章之全本掃描檔（pdf 格式），傳送至本部電子信箱（strike@most.gov.tw），副知「科技部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機制優化計畫」專案辦公室。
- (三)專案辦公室聯繫窗口：郭婷欣小姐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-8 號 4 樓；電話：02-2586-5000 #457；E-mail：d23162@tier.org.tw）。

四、申請資料：請依以下順序彙整為完整申請文件。

- (一)申請案件清單：本清單內容包含貴機構所有申請案資訊，以及貴機構所訂定「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」相關規定。（格式如後）

1. 貴機構所有申請案資訊部分：

各欄位填報內容須與本部「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（STRIKE 系統）」登錄資訊一致，其他注意重點如下：

A. 申請機構：填寫學校單位或研究機構名稱。

- B. 研發成果名稱 (及編號): 填寫 STRIKE 系統中登載名稱, 並提供研發成果編號, 俾利比對。須注意非指計畫名稱、合約名稱。
- C. 司處別: 本項研發成果所歸屬司處, 如「工程司」等。
- D. 計畫編號: 請填寫本部補助計畫編號。
- E. 發明人 (貢獻比%): 請依 STRIKE 系統登載資料, 詳列所有參與研發之發明人及其貢獻比例, 貢獻比加總為 100%, 如「王 OO (50)、劉 OO (30)、陳 OO (15)、黃 OO (5)」。
- F. 計畫經費: 指研發成果所屬研究計畫獲本部核定之經費總額, 以阿拉伯數字表示, 金額單位為元, 如「10,000,000」。
- G. 研究計畫發明專利科技部核發獎補助金: 須為本部補助金額及獎勵金額之加總, 以阿拉伯數字表示, 金額單位為元, 如「250,000」。
- H. 科技部合約編號: 指進行技術移轉時所簽訂合約獲本部核定之編號, 如「MOST-N-110-00001」, 請依 STRIKE 系統登載資料填寫。
- I. 授權對象: 請依 STRIKE 系統登載資料, 填寫技術移轉對象名稱, 如「OO 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」。須留意 STRIKE 系統登載資料與合約資訊需為一致。
- J. 授權方式: 請依 STRIKE 系統登載資料填寫, 包括專屬、非專屬、讓與等 3 種態樣。須留意 STRIKE 系統登載資料與原始合約資訊需為一致。
- K. 授權地區: 請依 STRIKE 系統登載資料填寫, 以中文名稱呈現, 如「中華民國」、「美國」、「馬紹爾群島」等。須留意 STRIKE 系統登載資料與原始合約資訊需為一致。
- L. 授權年限: 請依年、月、日填寫, 如「14 年 1 月 16 日」、「5 月 20 日」、「永久」等。若授權方式為讓與, 則本欄請填「無」。
- M. 合約權利金總額: 請依 STRIKE 系統登載資料, 填寫合約所載權利金總金額, 以阿拉伯數字表示, 金額單位為元, 如「1,000,000」。須留意 STRIKE 系統登載資料與原始合約所載權利金資訊需為一致。

N. 目前合約已收收入：

- 已收收入係指因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所促成且已取得的收入，請依 STRIKE 系統登載資料填寫，以阿拉伯數字表示，金額單位為元，如「1,000,000」。
- 若個別研發成果產生多筆合約，其已收收入加總需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，始具申請資格。

O. 已繳交科技部收入：「目前合約已收收入」當中完成上繳本部之金額，請依 STRIKE 系統登載資料填寫，以阿拉伯數字表示，金額單位為元，如「1,000,000」。

P. 目前產出投入比：計算方式為「N.目前合約已收收入」÷「F.計畫經費」*100%。若個別研發成果產生多筆合約，則「N.目前合約已收收入」須為所有合約加總金額。

2. 貴機構所訂定「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」相關規定部分：

除填寫以下資訊，需另提供含有貴機構「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」之辦法或規章全文做為附件。

Q. 規定名稱：請載明貴機構「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」相關規定之完整名稱，如「OO 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暨運用辦法」等。

R. 通過或修訂日期：請填寫該規定最後更新時間，如「O 年第 O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」、「O 年 O 月 O 日第 O 次主管會議通過」等。

S. 相關條文條（點）次及內容：請填與「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」有關的條文編號、名稱，與完整內容。

3. 表末之填表人、單位主管、機構首長等欄位，皆需簽名及蓋章。

(二)申請表：一項申請案填寫一份申請表，申請表內容包含申請案基本資訊、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效益說明，以及研究團隊成員名單。(格式如後)

1. 申請案基本資訊：

A. 發明人：請依 STRIKE 系統登載資料填寫，詳列參與研發之所有人員，並請與「申請案件清單」中「發明人」一欄比對一致。

B. 計畫執行機構：以主要發明人任職之執行機構及單位為主。如

「OO 大學 OO 學系」、「OO 研究院 OO 研究所」。

- C. 研發成果名稱：請填寫 STRIKE 系統中登載名稱，並請與「申請案件清單」中「研發成果名稱(及編號)」一欄比對一致，如「OO 關鍵技術」。須注意非指計畫名稱、合約名稱。

2.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效益說明：

可自訂格式，如有需補充之文件或參考資料可提供做為附件。

- (1) 技術使用現況及產生效益：諸如技術原理、產品/服務功能及特色，及能為使用者創造之效益等。
- (2) 技術應用廣度及市場規模：諸如可應用之產品種類，已完成技轉廠商家數、新產品產值等。
- (3) 與其他競爭性或替代性技術之強度：諸如客觀技術規格指標、國際認證指標下之技術規格優劣分析等。
- (4) 其他預期效益：諸如就業機會、新創企業/產業發展及誘導性投資等。

3. 附表：研究團隊成員（發明人）名單：

- (1) 提供發明人簡介，針對每位貢獻比達 20%（含）以上之發明人，於「貢獻說明」欄以 100 字以內描述其參與研發或團隊合作情形，且皆需發明人本人簽名及蓋章。
- (2) 若未能取得發明人簽名及蓋章同意者，需於空白處說明理由並提供所屬機關（單位）加蓋印信認定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同一研發成果獲獎以 1 次為限；如曾獲獎，請勿再提報。
- (二) 如為特殊案件，須經本部專案審查者，務請注意時效，提前作業並於期限內完成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科技部 110 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申請案件清單

(A) 申請機構：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序號	(B)研發成果名稱(及編號)	(C)司處別	(D)計畫編號	(E)發明人(貢獻比%)	(F)計畫經費	(G)研究計畫發明專利科技部核發獎補助金	(H)科技部合約編號	(I)授權對象	(J)授權方式	(K)授權地區	(L)授權年限	(M)合約權利金總額	(N)目前合約已收收入(須超過100萬元)	(O)已繳交科技部收入	(P)目前產出投入比(目前合約已收收入/計畫經費*100%)
1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
(請將研發成果項目排序。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增填列。)

科技部 110 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申請案件清單

申請時應訂有「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」之相關規定，請敘明下列資料並檢附所訂之規定：

- 1.規定名稱^(Q)：
- 2.通過或修訂日期^(R)：
- 3.相關條文條(點)次及內容^(S)：

填表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機構首長 _____

註：同一項研發成果之各筆技轉合約案，目前已收收入加總須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，並以登錄於本部「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 (STRIKE)」之資料為依據，未於申請期限前完成登錄及審核確認者，不予採計。如為特殊案件，須經本部專案審查者，務請注意時效，提前作業並於期限內完成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科技部 110 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申請表

100.11.08 100 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複審會議決議修正

(A)發明人	(B)計畫執行機構	(C)研發成果名稱

一、技術使用現況及產生效益

二、技術應用廣度及市場規模

三、與其他競爭性或替代性技術之強度比較

四、其他預期效益(如新產品之產值、增加就業機會、新創企業、新產業、誘導性投資及未來收入預估等)

科技部 110 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申請表

100.11.08 100 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複審會議決議修正

附表：研究團隊成員（發明人）名單

姓名	所屬單位及職稱	貢獻說明 (100 字以內)	貢獻度所占百分比 (個別貢獻應佔本部補助成果 20%以上)	簽章

註：

- 1、本附表填列之研究團隊成員應為登錄於本部 STRIKE 系統，並經機構行政程序確認送出，且為參與本部補助研究計畫，個別貢獻比例超過 20% 之研發人員。
- 2、所填寫之貢獻比重，應經各發明人本人簽名及蓋章同意。未能取得發明人簽名及蓋章同意者，請於本頁空白處敘明理由並由服務機關（單位）加蓋印信認定。
- 3、本附表欄位空間如不敷使用，得自行擴充填列。

填表人_____單位主管_____機構首長_____